

「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金管會 110.12.30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76613 號函准備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一</p> <p>保險業應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除法令或本自律規範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p> <p>二、運用保險業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所屬保險業為相對委託之交易。</p> <p>三、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p> <p>四、其他影響保險業之權益或經營者。</p> <p>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係指下列兩類人員：</p> <p>一、職務上有權代表公司進行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人員，包括蒐集資料及分析、作成決策、有權簽核相關文件、實際進行交易之人員。</p> <p>二、因執行業務於所屬保險業交易前知悉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相關內容之非實際從事投資交易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經理人、風險管理人員、法令遵循人員、法務人員、董事及監察人。</p> <p><u>保險業應建立前項第一款人員之任用資格條件，並於聘用該類人員前，就受聘人員過去是否因涉有利益衝突情事而受金融業主管機關處分進行調查，</u></p>	<p>第七條之一</p> <p>保險業應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除法令或本自律規範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p> <p>二、運用保險業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所屬保險業為相對委託之交易。</p> <p>三、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p> <p>四、其他影響保險業之權益或經營者。</p> <p>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係指下列兩類人員：</p> <p>一、職務上有權代表公司進行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人員，包括蒐集資料及分析、作成決策、有權簽核相關文件、實際進行交易之人員。</p> <p>二、因執行業務於交易前知悉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相關內容之非實際從事投資交易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經理人、風險管理人員、法令遵循人員及法務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文意更臻明確，酌修第一項第一款。 2. 為使第二項第二款人員範圍更為明確，將「董事、監察人」文字納入該類人員之列舉範圍。 3. 增訂第三項，規範保險業應訂定第二項第一款人員之資格條件要求。 4. 增訂第四項，規範保險業應就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知悉之判斷標準訂定內部規範，並參考市場實務，明訂交易前同時知悉交易標的、交易期間及價格區間等三項非公開交易資訊時，即屬知悉範疇。 5. 原第三項配合前揭規範之增訂，移列至第五項，其有關免事前核准之但書規定，增列「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之股權商品減資情形，另考量公司辦理減資依法係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股東發生持有國內股權商品之異動實非股東個人所掌控，爰增列排除因減資發生國內股權商品異動情形。 6. 有關每月申報交易情形之規定，為釐清相關人員當月無交易，則免予申報，修訂原第四項規範。 7. 有關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查詢交易情形乙節，為釐清該規範並非要求保險業應同時向三家機構查詢，而係得透過這三家機構查詢，酌修原第五項文字。

並納入聘用條件之一。

保險業應就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交易前知悉人員之判斷標準訂定內部規範，其標準符合於交易前同時知悉交易標的、交易期間及價格區間等三項非公開交易資訊時，即屬知悉範疇。

為避免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之個人投資行為與所屬保險業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保險業應要求前述人員於買賣其知悉交易相關內容之國內股權商品前應取得其所屬保險業之核准，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法院判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償配發新股、受讓庫藏股、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參加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或員工持股信託或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國內股權商品，以及因減資發生國內股權商品異動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應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至少每月依附件範本格式向所屬保險業申報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但非實際從事投資交易人員，得就其知悉交易相關內容之國內股權商品辦理申報前述相關當事人之交易情形。當月無國內股權商品交易者，則無須申報。

保險業應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交付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同意書，授權公司或本人親自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查詢上述買賣國內股權商品之情形，以辦理前項交易查核機制。

前二項若因配偶間感情不睦，或縱已離異而由他方單獨行使親權，或由第三人擔任監護人

為避免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之個人投資行為與所屬保險業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保險業應要求前述人員於買賣其知悉交易相關內容之國內股權商品前應取得其所屬保險業之核准，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法院判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償配發新股、受讓庫藏股、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參加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或員工持股信託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國內股權商品不在此限。

保險業應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至少每月依附件範本格式向所屬保險業申報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但非實際從事投資交易人員，得就其知悉交易相關內容之國內股權商品辦理申報前述相關當事人之交易情形。

保險業應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交付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同意書授權公司或本人親自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查詢上述買賣國內股權商品之情形，以辦理前項交易查核機制。

前二項若因情形特殊，致有無法取得相關當事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或同意書者，保險業應研擬內部控制因應措

8. 原第六項有關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取得申報交易資料或查詢同意書之規範，參照金管會 103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0497 號函，明列特殊情形之態樣，並酌修文字。

9. 鑒於檢查意見指出有部分公司未明訂「與公司有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判斷標準，不利相關機制之落實，修訂原第七項，規範保險業應就利益衝突情事之檢核訂定內部判斷標準。

10. 配合第七條之二之增訂，為使本自律規範所稱之「國內股權商品」定義一致，且範圍更臻明確，修訂原第八項，並增訂第十一項。考量現行規範中「依保險法與相關函令規定保險業得投資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之文字，於實務上有不易判斷是否為控管範圍之疑慮，且其涵蓋商品甚廣，相關標的之交易產生利益衝突之可能性低，又無法透過證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查詢(例如：創業投資事業、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爰建議刪除。

11. 參酌 103 年 5 月 20 日保險法修法理由一之說明：「基於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未來或有轉換為股票之可能，而應納入保險業投資股票限額之計算基礎規範控管，爰於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增列除股票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一併納入限額計算之規定。另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範圍，則依證券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認定。」，又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項及

<p><u>等情形，致無法取得者，保險業就該等個案應於內控制度中研擬因應方案，包括相關人員應提供之證明文件及定期稽核機制，並確實控管。</u></p> <p>保險業應訂定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應受禁止之情形、申報及違規處理方式，並檢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且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年查核相關人員遵循情形及揭露於內部稽核報告。<u>保險業應就上開利益衝突情事之檢核訂定內部判斷標準。</u></p> <p><u>本自律規範所稱之國內股權商品係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股票及其衍生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u></p> <p><u>前項所稱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範圍，依證券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認定。</u></p>	<p><u>施，其內容包括相關人員應提供之證明文件及定期稽核機制，並確實控管。</u></p> <p>保險業應訂定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應受禁止之情形、申報及違規處理方式，並檢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且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年查核相關人員遵循情形及揭露於內部稽核報告。</p> <p><u>第六條第四款及本條所稱之國內股權商品係指依證券交易法發行之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及依保險法與相關函令規定保險業得投資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但不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股票指數型基金(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u></p>	<p>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爰明訂本自律規範所稱之國內股權商品以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之股權商品及其衍生性商品為限。</p> <p>12. 創業投資事業及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等商品投資門檻甚高，僅開放具有一定資力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專業投資法人及專業自然人申購，未向不特定人公開募資，且多有最低投資金額限制，故一般人申購之可能性極低，又，其於市場交易上流通性不高、受商品合約轉讓限制之規定，且投資人申購該類商品需承擔諸多合約義務，倘未履行將導致巨額賠償，基於上述商品特性及其交易型態，交易人員應無透過個人買賣該類商品而與所屬保險業產生利益衝突之疑慮。</p> <p>13. 因原第八項條文中已但書排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股票指數型基金(ETF)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爰修正後之國內股權商品定義範圍亦不納入該類商品。</p> <p>14. 配合前揭修正，原第三項至第八項分別移列至第五項至第十項。</p>
<p><u>第七條之二</u></p> <p><u>保險業應就國內股權商品投資</u></p>		<p>1. 本條新增。</p> <p>2. 為強化利益衝突管理，避免</p>

部門之投資經理人、交易執行人員及前開相關人員代理人(僅於代理前開人員職務時適用)之辦公處所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一、 公司應建立內部網路使用規範，包含設立辦公處所內部網路與外部網路連接之防火牆機制、不得下載未經許可之電腦應用程式。

二、 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例如：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或其他相類似產品)使用網路應遵守公司訂定網路使用規範。

三、 非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應事前經公司許可始得使用並應於台股交易時段內集中保管。公司得建立集中保管時須接收訊息之替代作法。

四、 前款之許可、交付或取回集中保管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應建立記錄，有未交付保管之情形(例如未攜帶、請假或臨時性未交付保管之情形)亦應記錄原因，相關記錄皆應留存備查。

前項所稱投資經理人係指負責管理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組合之人，包括投資決策與策略之制定及實施。

保險業應設置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室，並訂定交易室管理措施，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一、執行交易下單之電腦設備應置於交易室內或獨立空間，不得放置於公共區域。

二、人員出入應予以適當管制，並以門禁管理系統或設置出入登記簿記錄人員

國內股權商品投資部門之投資經理人、交易執行人員及前開相關人員代理人(執行代理職務時)上班期間於辦公處所透過網路以資訊或通訊設備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下單買賣股票，爰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規範(下簡稱投信經理守則)，增訂第一項，以利落實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人員利益衝突之管控；並增訂第二項，就第一項所稱之投資經理人明確定義。

3. 鑒於檢查意見指出部分公司已設有交易室處理有價證券下單交易，惟未訂定交易室相關規範以供遵循，或所訂規範有疏漏，且有未落實執行之情形，爰參酌投信經理守則，增訂第三項，以強化交易室之管理機制。
4. 鑒於檢查意見指出部分公司之投資經理人多於盤中另行指示價格及下單數量，指示過程未留存軌跡，除不利了解投資流程外，亦不利交易員執行交易之獨立性，且經理人可決定下單時點，亦無法落實利益衝突之防範，爰參酌投信經理守則，並考量保險業行業特性，增訂第四項規範。

<p><u>出入狀況。相關記錄應留存備查並應適時檢視人員出入之權限。</u></p> <p><u>為維持國內股權商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尚應建立「國內股權商品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u></p>		
<p><u>第七條之三</u></p> <p><u>保險業於非一般工作時段執行國外股權交易，應訂定相關交易核決程序，並建立相關控管機制，至少應包含下列規範：</u></p> <p>一、 <u>投資經理人及交易執行人員之權責分工。</u></p> <p>二、 <u>交易下單作業之軌跡留存。</u></p>		<p>考量非一般工作時段執行國外股權交易(例如：夜間下單)仍應具相關控管機制，爰增訂本條，規範保險業應就相關交易訂定交易核決程序，並建立相關控管機制。</p>
<p><u>第十條</u></p> <p><u>保險業應訂定投資政策相關辦法，並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u>委外操作應依「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自律規範」辦理。</u></p> <p>二、<u>交易對手及保管機構之選擇標準。</u></p> <p>三、<u>績效衡量與分析之方法及頻率。</u></p> <p>四、<u>投資人員應遵守之規範。</u></p> <p><u>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配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與交易相對人簽訂 ISDA 主契約 (ISDA Master Agreement)，或</u></p>	<p><u>第十條</u></p> <p><u>保險業應訂定投資政策相關辦法，並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u>委外操作應依「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自律規範」辦理。</u></p> <p>二、<u>交易對手及保管機構之選擇標準。</u></p> <p>三、<u>績效衡量與分析之方法及頻率。</u></p> <p>四、<u>投資人員應遵守之規範。</u></p>	<p>鑒於國內銀行及證券業皆已訂有應與客戶簽訂 ISDA 或其他標準契約之規範，爰配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增訂第二項，規範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適用範圍與銀行及證券業相同)時，應與交易相對人簽訂 ISDA 主契約，或依其他標準契約及市場慣例辦理。</p>

<p>依其他標準契約及市場慣例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自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八日經壽險公會理監事聯席會及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產險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之第七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經壽險公會理監事聯席會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經產險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之第七條之二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實施。</u></p>	<p>第十九條 本自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八日經壽險公會理監事聯席會及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產險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之第七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p>	<p>考量本次修正增訂第七條之二，有關交易室及國內股權交易員下單機制之建立，涉及保險業辦公空間、人力或組織之調整，預計需6個月進行相關規劃、招標、搬遷、建置以及人力招募和調整等事宜，爰增訂第三項，給予緩衝期間。</p>